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含民办）：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田家庵区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田家庵区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补助对象的界定

各学校要按照《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淮南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提前告知（公告）、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认定工作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

二、所需资金的测算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每天 5 元，每学期按 125 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学期 750 元（每天 6 元，每学期按 125 天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初中生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所需资金另行下达。

三、 相关工作要求

1.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区教体局资助中心将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易返贫致贫户的动态监测，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帮扶。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方面，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要按政策要求落实兜底保障；对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的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要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2.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各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准备工作，区教体局资助中心及时将补助资金统一通过各相关学校报送的受资助学生提供的“一卡通”或银行卡统一打卡发放到位。各相关学校认真填写附件 2-5 中的表格，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卡复印件及公示材料收齐履行认定审核、公示等程序，注意按照统计表顺序摆放，不需装订，学校及时存档。

3. 全面做好系统应用工作。各学校要及时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义务教育资助子系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做到系统人数、项目、

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0554—2698030 邮箱：1075353268@QQ.COM

田家庵区教体局资助中心